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QSY-A-2023008

项目名称：医用气体常规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_Toc4186)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1](#_Toc11363)

[二、资金来源 1](#_Toc2003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_Toc32312)

[四、有关说明 2](#_Toc1880)

[五、其它有关规定 2](#_Toc21433)

[六、联系方式 2](#_Toc24200)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4](#_Toc14522)

[一、项目一览表 4](#_Toc6899)

[二、项目范围 4](#_Toc16333)

[三、供货要求 4](#_Toc21731)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6](#_Toc24207)

[一、供货时间 6](#_Toc21434)

[二、供货地点 6](#_Toc28687)

[三、验收方式 6](#_Toc26625)

[三、报价方式 6](#_Toc6156)

[四、付款方式 6](#_Toc1081)

[五、知识产权 6](#_Toc16115)

[六、其他 6](#_Toc29807)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7](#_Toc14512)

[一、谈判程序 7](#_Toc15555)

[二、成交原则 9](#_Toc309)

[三、无效谈判 10](#_Toc14415)

[四、采购终止 10](#_Toc2518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1](#_Toc8182)

[一、谈判要求 11](#_Toc30215)

[二、成交通知 12](#_Toc16597)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_Toc19736)

[一、经济部分 14](#_Toc10042)

[二、技术（质量）部分 16](#_Toc3396)

[三、服务部分 17](#_Toc27206)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18](#_Toc8338)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4](#_Toc26020)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曾对本单位医用气体的常规采购进行过两次采购公告，但均因递交响应材料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终止。现再次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配送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项目主管科室** | **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医院（含新院区）医用气体常规采购 | 器械科 | 无 | 1名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应包含医用氧气生产或经营；

2. 供应商在重庆主城或范围内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3. 供应商销售的氧气产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销售的气体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请在医院官方网站（www.cq120.com.cn）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7月22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17点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05室）；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七）谈判地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 五、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医院官方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23）63692226

传 真：（023）6385463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合同期限** | **备注** |
| 1 | 医院（含新院区）医用气体常规采购 | 三年 | 定点采购 |

**二、项目范围**

（一）医用气体产品清单及质量要求（见本页《附表：医用气体产品清单及质量要求》）；

（二）供应商负责医院各类气瓶的新瓶处理、检验期后的效验等；

（三）供应商负责医院方提供各类气瓶，包含院内应急备用气瓶（汇流排用），及气瓶的维护保养、检测效验等；

（四）供应商提供40L医用氧气瓶给医院使用；

（五）供应商负责医院新院区液氧站内所有设备及附件、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维修、定期巡检、安全附件效验等。

附表：医用气体产品清单与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国家标准 | 规格（纯度） | 计量单位 |
| 1 | 医用液氧 | \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kl |
| 2 | 瓶装医用氧 | 4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3 | 瓶装医用氧 | 5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4 | 瓶装医用氧 | 6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5 | 瓶装医用氧 | 10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6 | 瓶装医用氧 | 40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7 | 二氧化碳 | 40L | GB/T6052-2011 | ≥99.5% | 瓶 |
| 8 | 纯氩 | 10L | GB/T4842-2017 | ≥99.99% | 瓶 |
| 9 | 液氮 | \ | GB/T8979-2008 | ≥99.99% | kl |
| 10 | 氮气 | 40L | GB/T3864-2008 | 99.5% | 瓶 |

**三、供货要求**

（一）供货时间：

1、瓶装气体院方提前1天通知供应商需货要求。特殊气体院方提前2天通知供应商需货要求；

2、液氧供应在保证医院24小时不间断使用的情况下协商供货时间。

3、应急供货：由于院方特殊原因必须要进行紧急供货时，供货方无任何理由必须第一时间采用紧急渠道进行供货，氧气的供货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二）供货方式：供应商送货。

（三）供货质量：供应商所供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随产品提供由获取国家主管部门检验资质单位的检验合格证，瓶装气体压力不得低于13MPa/cm2。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供货时间

1、瓶装气体院方提前1天通知供应商需货要求。特殊气体院方提前2天通知供应商需货要求；

2、液氧供应在保证医院24小时不间断使用的情况下协商供货时间。

3、应急供货：由于院方特殊原因必须要进行紧急供货时，供货方无任何理由必须第一时间采用紧急渠道进行供货，氧气的供货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 二、供货地点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及科学城院区内。

### 三、验收方式

供应商所供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随产品提供由获取国家主管部门检验资质单位的检验合格证，瓶装气体压力不得低于13MPa/cm2。

### 三、报价方式

报价须为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临时贮存及其它履行中标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付款方式

（一）每月结算一次。

（二）成交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开具上月采购费用金额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协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或报名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医院自行采购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提供截图打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3 | 保证金 | | 无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更正、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更正、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更正、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更正、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供应商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

### 二、成交原则

（一）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质量）、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4.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的；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8.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谈判的；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1.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13.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中不包含竞争性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和最终报价表（简称：报价）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密封，报价应密封，一并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面或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还应注明“正本”、“副本”、“报价”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第一篇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二、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医院官方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注：此部分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作为报价，另单独密封）

（一）报价一览表

（二）最终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国家标准 | 规格（纯度） | 计量单位 | 单价报价 |
| 1 | 医用液氧 | \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kl |  |
| 2 | 瓶装医用氧 | 4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3 | 瓶装医用氧 | 5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4 | 瓶装医用氧 | 6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5 | 瓶装医用氧 | 10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6 | 瓶装医用氧 | 40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7 | 二氧化碳 | 40L | GB/T6052-2011 | ≥99.5% | 瓶 |  |
| 8 | 纯氩 | 10L | GB/T4842-2017 | ≥99.99% | 瓶 |  |
| 9 | 液氮 | \ | GB/T8979-2008 | ≥99.99% | kl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 + - * 1. 年 月 日
        2. （二）开标现场最终报价表

**开标现场最终报价表**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国家标准 | 规格（纯度） | 计量单位 | 单价最终报价 |
| 1 | 医用液氧 | \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kl |  |
| 2 | 瓶装医用氧 | 4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3 | 瓶装医用氧 | 5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4 | 瓶装医用氧 | 6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5 | 瓶装医用氧 | 10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6 | 瓶装医用氧 | 40L | 《中国药典》2020年二部 | ≥99.5% | 瓶 |  |
| 7 | 二氧化碳 | 40L | GB/T6052-2011 | ≥99.5% | 瓶 |  |
| 8 | 纯氩 | 10L | GB/T4842-2017 | ≥99.99% | 瓶 |  |
| 9 | 液氮 | \ | GB/T8979-2008 | ≥99.99% | kl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须单独打印，最终报价部分于现场填写并提交。

###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谈判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打印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结果。（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结束）